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16-01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继续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钱丽燕、刘昊担任保荐代表人，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改由钱丽燕、刘昊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简历

钱丽燕女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备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通过CFA LEVEL 1级。先后主持或参与金利华电、和佳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南药业、格力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凌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与技能，特别在企业法律事务、财务分析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